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18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对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源霖”）持有公司股份数41,271,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098%，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晖源霖持有公司股份数36,063,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098%。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5年1月12日收到股东鼎晖源霖发来的《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鼎晖源霖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6,063,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减持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3.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不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6,000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说明和提示:无

1.本次诉讼所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已达成了调解，但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尚在履行过程中，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或“原告”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的债务履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服务商、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1日在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

四、案件进展情况

1.本次诉讼所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已达成了调解，但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尚在履行过程中，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或“原告”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的债务履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案件进展情况

1.被告寰宇能源确认尚欠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60,0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尚欠代偿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9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原告同意被告寰宇能源于2025年3月26日前支付代偿款10,000,000元，于2025年4月1日前支付代偿款20,000,000元，于2025年5月25日前支付代偿款30,000,000元及利息。若被告寰宇能源逾期支付，则双方就本案再起诉。若被告寰宇能源有一期未能按约足额履行，则全部债务视为到期，原告可就未偿债务的债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3.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的东阳三建43.64%股权（股权数额37,502,401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确认，广厦建设、广厦东阳三建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5.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6.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7.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8.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9.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10.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11.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12.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13.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14.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15.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16.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17.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18.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19.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20.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21.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22.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23.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24.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25.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26.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27.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28.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29.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30.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31.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32.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33.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34.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35.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36.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37.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38.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39.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40.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41.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42.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43.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股权（股权数额36,120万元/万股）及派生收益（包含孳息和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

44.原告东望时代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浙江省东阳三